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3.21港元認購待認購股份（即2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待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2%，亦相等於經待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近期股份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認購價每股3.21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0港元折讓約19.75%；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974港元溢價約7.94%。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待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來自認購事項之最大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2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淨認購價約3.2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股本基礎，並為日後出現的任何發展商機作好準備。

待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待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股東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3.21港元認購待認購股份（即20,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認購方

於本公佈日期，Neo 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利發展有限公司）、Bountiful Links Limited（富聯有限公司）及Full Eminent Trading Limited（溢卓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00,000股股份、4,50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3%、0.66%及0.66%。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待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及數目

待認購股份將按以下數目發行予認購方：

認購方	待認購股份數目
New Chain Global Limited	4,000,000股股份
Exalt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0,000股股份
New Paradise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00股股份
Neo 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 (新利發展有限公司)	4,000,000股股份
Bountiful Links Limited (富聯有限公司)	3,500,000股股份
Full Eminent Trading Limited (溢卓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待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2%，亦相等於經待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4%。於完成後，概無認購方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待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3.21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4.0港元折讓約19.75%；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974港元溢價約7.9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近期股份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待認購股份之地位

當發行及入賬列為全數繳足後，待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待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36,713,855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新證券。待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任何進一步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在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b) 已取得政府及監管部門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c) 概無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而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任何行動，而致使任何該保證於完成時若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和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該等先決條件不會達成。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落實，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其他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認購方有權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隨時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方知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遭到認購方以忠誠態度合理認為就其認購待認購股份而言屬嚴重之任何違反，或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假設該等事件或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產生，則會導致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時或於引述當時存在的有關事實和情況時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遭到違反；

- (b)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狀態、動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或該等情況升級）可能嚴重及不利地損害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之能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
- (c)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而按認購方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嚴重及不利地損害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之能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
- (d) 證券已全面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30個營業日，或聯交所規定或任何政府當局頒令對買賣價設置下限或上限；或
- (e)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實施外匯管制。

倘認購方根據上述認購協議的條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方與本公司各自在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完結。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終止事件發生。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銷售及提供採購與增值服務。

假設所有待認購股份獲全數認購，來自認購事項之最大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4,2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淨認購價約3.2港元。本公司有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股本基礎，並為日後出現的任何發展商機作好準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良好機會，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和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年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僅供說明用途）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之股權架構概要（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待認購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41,500,000	49.88	–	341,500,000	48.46
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39,793,691	5.81	–	39,793,691	5.65
Oceanic Force Limited (附註1)	61,361,928	8.96	–	61,361,928	8.71
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2,000	0.01	–	92,000	0.01
董事					
黃慶年	2,500,000	0.37	–	2,500,000	0.35
王敏祥	260,000	0.04	–	260,000	0.0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10,111,374	1.48	–	10,111,374	1.43
公眾股東（包括認購方）					
New Chai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	–	4,000,000	4,000,000	0.57
Exalt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	4,000,000	4,000,000	0.57
New Parad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	4,000,000	4,000,000	0.57
Neo 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 (新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5,000,000	0.73	4,000,000	9,000,000	1.28
Bountiful Links Limited (富聯有限公司) (附註2)	4,500,000	0.66	3,500,000	8,000,000	1.14
Full Eminent Trading Limited (溢卓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4,500,000	0.66	500,000	5,000,000	0.71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2)	215,086,286	31.40	–	215,086,286	30.51
總計：	684,705,279	100.00	20,000,000	704,705,279	100.00

附註：

- Sino Remittance Holding Limited (華滙控股有限公司)、Fame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Oceanic Force Limited及Winning P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由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Daohe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道和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由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周希儉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張琦先生擁有20%權益。
- 於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合共249,086,28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5%，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倘出現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前生效的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則向認購方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每名認購方於認購協議日期同意認購的本公司股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待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而終止。此外，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的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其中包括）已由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New Chain Global Limited、Exalt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Paradise Investments Limited、Neo Vantage Developments Limited (新利發展有限公司)、Bountiful Links Limited (富聯有限公司) 及 Full Eminent Trading Limited (溢卓貿易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待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待認購股份3.21港元

「待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並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或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於完成當時或之前，有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生效的情況下，則為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及本公司經待認購股份的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的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希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在本公佈內，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美元=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希儉先生（主席）；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琦先生（行政總裁）、黃慶年先生（總裁兼財務總裁）及黃漢龍先生（法律總監兼發展及投資主管）；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